

凌云县玉洪乡九江村 那哄小学校舍建设项目工程验收报告

由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捐款 5 万元，县配套 1.2424 万元，总投入 6.2424 万元兴建凌云县玉洪乡九江村那哄小学校舍建设项目，其中建 95 平方米的一层砖混结构校舍投入 4.3624 万元，建三个蹲位的厕所投入 0.24 万元，一个升旗台投入 0.08 万元，建一个活动场投入 1 万元，购置 20 套课桌椅 0.16 元，建校“三通一平”投入 0.4 万元。整个项目自二 00 六年三月二十日开工建设，至二 00 六年九月十日全部完工，由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甲方）、李彩兰（乙方）、广西凌云县教育和科技局（丙方）、凌云县建筑工程公司（丁方）和凌云县玉洪乡九江村委员会（戊方）等组成的验收小组于二 00 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现场验收，认为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捐款兴建凌云县玉洪乡九江村那哄小学校舍建设项目及附属工程项目已按《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捐资建校协议书》要求建设全部完成，验收小组一致认定项目建设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合格，正式移交学校接收使用。

凌云县心守家园志愿者协会

代表：李彩兰

凌云县教育和科技局

代表：马以书

凌云县建筑工程公司

代表：

封伟霖

凌云县玉洪乡九江村委员会

代表：

邱明吉

二 00 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工程质量合格证明书

凌云县玉洪乡九江村那哄小学建筑面积 95 平方米的一层砖混结构校舍，功能设计为两间教室、一间教师办公室、一间教师宿舍楼和 1 间教师食堂。并建三个蹲位的厕所，一个升旗台，一个活动场，购买二十套课桌椅等附属工程。项目自二 00 六年三月二十日开工建设，至二 00 六年九月十日竣工，二 00 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经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甲方）、李彩兰（乙方）、广西凌云县教育和科技局（丙方）、凌云县建筑公司（丁方）和凌云县玉洪乡九江村委员会（戊方）现场验收，认定所建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凌云县教育和科技局改善办学条件办公室

二 00 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凌云县玉洪乡九江村

那哄小学校舍建设项目决算书

凌云县玉洪乡九江村那哄小学校舍建设项目工程于二 00 六年三月二十日开工建设，至二 00 六年九月二十日竣工。二 00 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经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及其当地监督义工凌云县心守家园志愿者协会李彩兰、凌云县教育和科技局、凌云县建筑公司、凌云县玉洪乡九江村委员会现场验收，认定所有建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现将凌云县玉洪乡九江村那哄小学学校舍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如下：

一、房建：（总投资 43624 元）

1、基础：

1) 条形基础

宽 0.6 米 × 长 7.4 米 × 高 0.9 米 × 2 条 = 7.992 立方米

宽 0.6 米 × 长 6 米 × 高 0.9 米 = 3.24 立方米

2) 柱基

宽 1.4 米 × 长 1.4 米 × 高 0.9 米 × 2 个 = 3.528 立方米

小计：

(7.992 立方米 + 3.24 立方米 + 3.528 立方米) × 15 元/立方米 = 221

元

混凝土基础

1) 形基础

11.232 立方米 × 190 元/立方米 = 2134 元

2) 柱基

3.528 立方米 × 220 元/立方米 = 776 元

门窗

1) 门

宽 1 米 × 高 2.8 米 × 4 个 = 11.2 平方米

2) 窗

宽 2.1 米 × 高 2 米 × 2 个 = 8.4 平方米

宽 3.7 米 × 高 2 米 × 4 个 = 29.6 平方米

(11.2 平方米 + 8.4 平方米 + 29.6 平方米) × 120 元/平方米 = 5904

元

4、用砖:

95 平方米 × 35 块/平方米 × 1.2 元/块 = 3990 元

5、用砂

95 平方米 × 0.9 立方米/平方米 × 25 元/立方米 = 2138 元

6、摸板、顶木

95 平方米 × 25 元/平方米 = 2375 元

7、涂料

95 平方米 × 350% × 20 元/平方米 = 6650 元

8、石灰

95 平方米 × 60 斤/平方米 × 0.2 元/斤 = 1140 元

9、钢筋

95 平方米 × 18 公斤/平方米 × 4.3 元/公斤 = 7353 元

10、铁钉、铁线

95 平方米 × 5 元/平方米 = 475 元

11、水、电

95 平方米 × 10 元/平方米 = 950 元

12、人工

95 平方米 × 80 元/平方米 = 7600 元

13、黑板

1 块 × 500 元/块 = 500 元

14、以上小计: 39831 元

15、运费(小计: 1480 元)

1) 钢筋

1.71 吨 × 24 元/吨 = 41 元

2) 石灰

2.85 吨 × 12 元/吨=35 元

3) 砂

85.5 立方米 × 9 元/立方米=770 元

4) 砖

22 车 × 28.8 元/块=634 元

合计: 41311 元

税费 5.6%: 2313 元

二、附属工程 (总投资 18800 元)

1、建三个蹲位的厕所投资 2400 元

2、一个升旗台投资 800 元

3、建一个活动场总投资 10000 元

4、购买课桌椅 20 套投资 1600 元

5、“三通一平”费投资 4000 元

凌云县教育和科技局

二 00 六年九月二十三日